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1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2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监察组织。 |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3 | 第六章 党组织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立和成员职数按照批准文件设置，并根据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应明确负责党务工作的部门。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应按照有关要求，研究决策和参与决策重大事项，对于“三重一大”事项需经党组织研究决策。第一百二十七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公司人事权责相结合。妥善处理党组织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的关系，既维护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又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不缺位，不越位。第一百二十八条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组织开展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 第六章 党委第一百二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或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或纪委）。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第一百二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可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要求。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严格把关，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是否坚持制造业立市和“天津+”的改革原则，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要经过提出动议、制定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落实组织意图等程序。第一百三十三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委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部门，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应当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第一百三十四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
| 4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 |

新增加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原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二百零四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二百零九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